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城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电梯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G2026-0015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楼有机房客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36.4476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44.268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楼有机房客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36.4476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44.268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

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货物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 1、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37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643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 2：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网站查询截图

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（一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无